

書面質詢：關於本澳投資及技術移民機制的優化及跟進事宜

2018年7月，廉政公署公佈了《貿易投資促進局審批「重大投資移民」和「技術移民」的調查報告》，揭示了當局對臨時居留審批的種種疏漏及把關不嚴的狀況。近日，經濟財政司司長透露，相關內部調查已經完成，並未發現有人違法。而貿促局亦已提交了優化工作報告，當中羅列了合共11項的短中長期改善措施。

鑑於人才及投資移民政策，關乎吸引外來投資、網羅各地優秀人才、提升專業技術及促進經濟產業多元等方面，對本澳長期發展影響深遠，不容忽視。然而，廉署報告中羅列出的多個混水摸魚、虛假失實的技术投資移民個案，顯然並非個別事例，為何會落得「假投資、真置業」的田地，當中無論是主事者存在不積極、不作為的情況，抑或法律制度本身有所漏洞，貿促局都總得有個詳細交待，如今內部調查卻草草以一句「無人違法」帶過，對廉署報告中指陳歷歷的實況避重就輕，恐怕難以服眾。

而貿促局列出的短中長期改進措施，仍較多集中在完善審核標準、流程等法律制度方面，而一些實際執行的層面上，包括「覆查七年個案」、「實地巡查重大投資移民項目」、「完善確認機制」等仍局限在追溯及臨時抽樣的巡查上，但正如廉署報告指出，當局「不會派員到申請人報稱的營運地點進行核實，亦沒有恆常的巡查機制。這無疑為虛報投資甚至透過開設空殼公司騙取臨時居留打開了方便之門。」恆常的巡查機制，理應是盡可能最大覆蓋各個申請個案，並有定期跟進及核實，以確保申請項目在如常進行。

再者，廉署報告中亦多次顯示，倘若貿促局比對申請者在不同政府部門的相關資料，就能夠從中發現破綻，而貿促局指，由於該局僅是一個行政部門，並沒有稽查和執法的權限，難以進行全面查證。這似乎亦說明了一個問題，就是貿促局作為一個其所講的「行政部門」，卻承擔了關乎整個澳門長遠發展的外來投資及人才引入工作，要與諸如財政局、社會保障基金、衛生局、治安警察局等作各種跨司跨部門的資料查核及協調工作，由以往的案例可知，顯然貿促局在這類跨部門的協作上仍有很大改進空間。然而貿促的改進措施中卻並未對此着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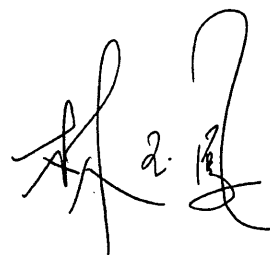
因此，本人謹提出如下質詢：

一、貿促局會否詳細交代內部調查的細節，如果並未有人違反法律，為何又會發生種種粗疏錯漏的個案？其中有多少是牽涉法律制度、內部守則的不完善，又有多少是涉及人員工作的不積極和不作為？針對上述情況的檢討工作，當局又會有何跟進，作為日後的借鑑？

二、鑑於引進外資及專才政策，關乎全澳的長遠發展方針，牽涉到各個領域及政府部門，政府會否因應實際工作情況，成立專責的審批及跟進委員會或小組，以便作出更靈活的調控及協作？

三、而一些實際工作層面，例如定期的、恆常的項目巡查機制，當局日後會否考慮加入，使相關審查更為嚴謹？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林玉鳳

二零一八年十月四日